

收文編號：1080002476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8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86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8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編列11億5,358萬9千元。近年露營成為國人新興之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然部分露營區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事，亟待加以清查。經查截至107年8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計列管78處露營場，另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各地方政府轄區內待清查或待確認露營場共968家(48.67%)、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計719家(36.15%)、無營業露營場計121家(6.08%)，僅181家(9.1%)合法，未及一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經大院審議後核列為新臺幣11億5,128萬7千元，係該署連同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所需（主要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有關各露營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事，該署已全面清查列管，並按月就露營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進度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截至107年底，該署列管全臺露營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共76處，其中32處已提供合法使用權，其餘44處之占用情形，均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展開

占用處理作業。該署為控管案件處理進度，分別於107年6月13日、107年8月30日、107年11月6日及108年1月8日召開會議逐案檢討查處情形，並持續按月控管辦理情形。

三、結語

本項預算包含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收回相關業務，與該署執行及推動民眾申辦承租、購、交換等管理處分業務，為免影響業者非法於國有非公用土地闢建露營場情事之清查處理效能，及其他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執行，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